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29.48%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况以及解决方案进行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此外,出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以及更进一步维护公司利益的目的,公司决定将相关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及解决方案

1、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款项余额系源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情况及解决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审议程序	解决方案
应收账款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伏”)	27.50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曾任董事喻波曾任董事长的公司	经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机电”)与内蒙古光伏已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书》,约定左述所有应收账款(即盾安机电销售空调机组的货款及质保金)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和《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上述经营性往来余额的解决方案,并同意将该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解决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约5.84亿元、利息约0.8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期限	金额	利率
盾安控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018.4.16-2021.7.28	1.92(注1)	6个月LIBOR+180BP
盾安控股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018.6.8-2021.6.6	1.37	4.99%
盾安控股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2017.11.28-2021.11.24	1.28	5.23%
盾安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	2018.4.21-2021.4.30	1.00	5.22%
盾安控股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	2018.4.28-2021.5.28	0.27	5.70%
担保项下的融资小计			5.84	
截止到期日的利息小计			0.82(注2)	
合计			6.66	

注1:协议约定的本金金额为3,000万美元,以2021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1.92亿元;

注2:此处利息系根据担保对应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所得的约数,且未考虑贷款合同项下的复利、罚息等(如有)。

上述关联担保余额系源于公司与盾安控股之间历史上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发生的,且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互保形成的关联担保事宜,关联董事已于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于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是公司历史上合规担保的延续。

2021年4月初,盾安环境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小债委会”)组建成立,公司为此制定“金融债务清偿方案”(以下简称“清偿方案”),清偿方案所述金融债务(含或有金融债务)包括了盾安环境自有金融债务,以及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担保项下的未来可能将对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交行浙江省分行承担的还款金额、中建投抵押资产处置后不足以覆盖债务的金额。同时,公司结合当时小债委会成立、清偿方案制定等背景及根据担保协议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相关对外担保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63,277.88万元。截至目前担保债权人未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将盾安环境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变更为公司必然发生的负债。

公司制定清偿方案的目的及清偿方案的原则为 “各金融机构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统筹安排盾安环境的金融债务偿还事项,切实做到稳定预期、稳定融资、稳定支持,不因其他理由压贷、抽贷,确保盾安环境票据开立、质押与贴现及保函开立等业务正常操作”。根据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出具的说明函,上述清偿方案是债委会及其执委会为盾安环境创造稳定金融环境整体工作安排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当时组建小债委会的特殊和必要前提条件。债委会及其执委会认可清偿方案起到了避免将盾安控股的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延伸到盾安环境的效果,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业务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保护作用。

(2)公司可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被要求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1)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无法用于偿还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对应的金融债务,盾安控股由于流动性问题无法直接解除盾安环境为其提供的担保

2018年5月,盾安环境的股东盾安控股出现流动性问题后,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浙江省盾安集团风险处置领导协调小组(后改名为浙江省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成立,成员单位包括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市政府、绍兴市政府、滨江区政府、诸暨市政府等。在浙江省盾安集团风险处置领导协调小组的指导下,债委会及其执委会成立,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积极开展盾安控股相关的风险处置工作。债委会由盾安控股(含下属所有子公司)的各金融机构债权人组成,是盾安控股债务风险处置的最高决策和执行机构,代表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对盾安控股相关事宜进行决策。债委会及其执委会定期向浙江省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情况。债委会及执委会成立后,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未经执委会的事先同意,盾安精工不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的盾安环境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盾安精工拟将其持有的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占比29.48%)转让给格力电器,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189,916,000元。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执委会认可,且每股转让价格系依据执委会对盾安环境29.48%股份统筹处置方案要求的价格确定的;盾安精工在本次股份转让中所得的全部价款也将结合29.48%股份已被质押给特定金融机构、用于担保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按照债委会债务处置工作相关安排用于偿还相关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执委会对盾安环境29.48%股份统筹处置方案,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将优先用于偿还:(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等十家商业银行组成的银团对盾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150亿元银团贷款本息(以下简称“150亿银团贷款”);(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杭州分行”)对盾安控股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以下简称“农行贷款”)。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无法用于定向或优先偿还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对应的盾安控股金融债务本息。盾安环境29.48%股份统筹处置方案(包括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用于清偿前述金融负债的安排)在协议转让及格力电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启动前已经按照债委会处置资产要求程序获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认可。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偿还150亿银团贷款和农行贷款是在化解盾安控股金融风险中尽最大努力降低盾安控股债务清偿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的重要举措。

截至目前,盾安精工拟向格力电器转让的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给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作为150亿银团质权登记人代理行,下同)和农行杭州分行,分别用于担保150亿银团贷款和农行贷款的偿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及相关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1)未经质权人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农行杭州分行的同意,盾安精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盾安环境的股份;(2)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农行杭州分行作为前述股份的质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有权就该质押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此,就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是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农行杭州分行作为质权人享有的法定的权利。

在保障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全部优先用于偿还150亿银团贷款和农行贷款的前提下,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代表银团)和农行杭州分行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时配合同步解除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不优先用于清偿150亿银团贷款和农行贷款,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代表银团)和农行杭州分行后续将通过司法拍卖、以股抵债等方式对盾安精工所持的盾安环境股份进行分别处置,该等处置方案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甚至出现无控股股东等情况,不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根据债委会、执委会对盾安环境29.48%股份统筹处置方案的要求及法规规定的质权人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避免盾安控股债务风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需用于偿还150亿银团贷款和农行贷款,无法用于定向或优先偿还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对应的盾安控股金融债务本息。此外,由于前述盾安控股流动性问题,盾安控股无法直接解除盾安环境为其提供的担保。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可能会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盾安控股已承诺将积极处置资产以提高清偿能力。债委会及其执委会已承诺确保担保债权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不会要求盾安环境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以及确保盾安环境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不会因为被要求实际履行担保责任而产生任何实际损失。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盾安控股将全力配合债委会及其执委会、盾安环境及担保债权人进行沟通,促成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关联担保的余额问题,并为关联担保的解决提供最大支持。如前文“(2)-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盾安环境可能会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所述,根据执委会书面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债委会及其执委会将协调盾安控股、盾安环境、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并为前述事项解决提供最大支持。

2)盾安环境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盾安控股追偿

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于2020年8月就互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1)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当一方实际提供担保后,另一方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民法典》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及《互保协议书》的约定,若盾安环境被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交行浙江省分行或中建投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并支付了相关款项,盾安环境有权向盾安控股追偿并享有前述银行债权人对盾安控股的权利。盾安环境在清偿或有债务后,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以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就前述追偿事宜,执委会已出具正式文件,确认:(1)债委会及其执委会将会全力协调支持盾安环境在履行担保责任后,通过诉讼等方式向盾安控股追偿,尽可能减少损失;(2)促使盾安环境前述债权与债委会成员同类性质金融债权(即金融机构普通债权人)处于同一清偿顺位获得同比例的清偿。

综上,结合本次股份转让是化解盾安控股流动性事项整体工作安排中的组成部分,且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无法用于偿还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对应的金融债务、盾安控股由于流动性问题无法直接解除盾安环境为其提供的担保的特殊背景,并出于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及各方整体利益的目的,以上针对关联担保余额的解决方案是目前盾安环境、盾安控股考虑本次交易整体背景和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利益并结合现实情况所能采取的最优方案。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和《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上述关联担保余额的解决方案,并同意将该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解决方案时,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应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我们认为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因历史上的关联互保形成,且已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解决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事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我们认为已最大程度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上述解决方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外,董事会已同意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由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该议案并进行表决,进一步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担保余额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对盾安环境的负债、未解除盾安环境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盾安环境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至-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每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冰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 “√”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表决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汉林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表决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除此之外:(1)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盾安环境存在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约5.84亿元、利息约0.82亿元(以下简称“关联担保”),前述余额系源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之间历史上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发生的合规关联担保事宜。按照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及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统筹安排及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考虑,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无法用于偿还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对应的金融债务;盾安控股由于流动性问题无法直接解除盾安环境为其提供的担保。针对前述关联担保余额事项,盾安控股和执委会已出具函件,盾安控股承诺将积极处置资产提高自身偿债能力;债委会及其执委会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确保关联担保的金融债权人(以下合称“担保债权人”)不会要求盾安环境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盾安控股、债委会及其执委会将促成相关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关联担保余额问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担保债权人有可能会要求盾安环境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如届时盾安环境被要求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债委会及其执委会承诺将会协调支持盾安环境在履行担保责任后,通过诉讼等方式向盾安控股追偿,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促使盾安环境前述债权与债委会成员同类性质金融债权(即金融机构普通债权人)处于同一清偿顺位获得同比例的清偿。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盾安环境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并会同格力电器的财务顾问、律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系统的核查。现将《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第五十三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及解决方案

1、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盾安环境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款项余额系源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情况及解决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审议程序	解决方案
应收账款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伏”)	27.50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盾安控股曾任董事喻波曾任董事长的公司	经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机电”)与内蒙古光伏已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书》,约定左述所有应收账款(即盾安机电销售空调机组的货款及质保金)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和《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上述经营性往来余额的解决方案,并同意将该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解决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3日,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应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我们认为已最大程度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解决方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外,董事会已同意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由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该议案并进行表决,进一步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结合本次股份转让是化解盾安控股流动性事项整体工作安排中的组成部分,且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无法用于偿还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对应的金融债务、盾安控股由于流动性问题无法直接解除盾安环境为其提供的担保的特殊背景,并出于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及各方整体利益的目的,以上针对关联担保余额的解决方案是目前盾安环境、盾安控股考虑本次交易整体背景和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利益并结合现实情况所能采取的最优方案。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和《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上述关联